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黃牛票案件，首採偵查中變價，釋出扣押票券供民眾購買，積極維護歌迷權益，並剝奪不法利得

本署檢察官日前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邱姓被告涉嫌以不正方式購得知名歌手演唱會票券後透過社群媒體以高價轉售案件，目前全案仍偵查中，然為及時打擊不法，並不讓被告保有不法利得，同時兼顧廣大歌迷合法購票權益，首採偵查中變價之方式，透過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唱會主辦單位及票券系統業者等協調而取得共識，將針對本署查扣而得沒收之以不正方式取得之票券權利，在相關演唱會屆至之前，囑託主辦單位釋出並依原價再次對外販售，復將所得票款繳入國庫予以保管，俾供後續依法聲請法院沒收。

按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或被告同

意，且檢察官認為適當者，得不依拍賣程序逕為變賣。而鑑於本件扣押之票券，將於演唱會屆至後喪失其價值，顯有急速處分之必要，並經被告同意，且承辦檢察官亦認核屬適當，故依據前開規定進行偵查中變價，並不依拍賣程序逕以原價對外重新販售方式變賣之。

本署仍將與主管機關充分聯繫合作，依法嚴辦以不正方式購票之犯罪行為，並積極維護民眾合法購票之公共利益，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之永續發展。